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伍秀燕  
代 理 人 蔡敬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丁駿華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7日本院113

01 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原裁定廢棄。

04 抗告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6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5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6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9 情事，積欠債務數額約新臺幣（下同）502,348元，於聲請  
10 更生前兩年收入共84,984元，現任職於財團法人基督教會台  
11 東靈糧堂擔任陪讀班老師，每月收入約12,716元，每月必要  
12 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與配偶共同扶養一名子女，每月  
13 支出扶養費共8,538元。又抗告人前曾與相對人成立債務前  
14 置協商，惟繳款約12期後，因工作不穩定而毀諾，復於113  
15 年7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  
16 字第77號）不成立，而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7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8 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二、原法院係認抗告人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其  
20 補正必要資料，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致無法認定抗告人是  
21 否符合更生要件，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2 例）第8條規定，以114年1月7日113年度消債更第84號裁定  
23 （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  
24 告，抗告意旨略以：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法院駁回  
25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26 原法院未依該條規定先命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即逕為駁回  
27 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自有不合，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  
28 棄原裁定等語。

29 三、本院廢棄原裁定之理由：

30 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31 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

01 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及第11條  
02 之1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  
03 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要求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04 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11條之  
05 1立法理由參照）；法院以債務人未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補  
06 正，而裁定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仍應於駁回前使債  
07 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不因駁回理由為何而有所差異  
08 （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30號意  
09 旨參照）。查本件抗告人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18日，依消  
10 債條例第6條、第8條等規定，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30日後補  
11 正審酌本件更生聲請之必要審酌事項，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  
12 21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迨至114年1月7日始具狀補正，有  
13 該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抗告人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  
14 （原法院卷第62至65、98頁）。是抗告人既逾期未補正，原  
15 法院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駁回本件聲請，固非無據，惟消  
16 債條例第11條之1之適用，不因法院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17 而有別，業如前述，則原法院於駁回本件聲請前，未依前揭  
18 規定給予抗告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難謂洽，原裁  
19 定即無以維持，爰予以廢棄。

#### 20 四、本院准予更生之理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6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7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  
28 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  
29 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  
30 規定，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9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得依憑卷內證據自

01 為裁定，或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此觀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  
02 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自明。

03 (二)本件聲請業經調解前置，且抗告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04 而毀諾，是無礙其聲請更生：

05 1.抗告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7月11日向本  
06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號消債調解  
07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  
08 本件更生程序，有其調解聲請狀、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  
09 認無訛（原法院卷第6至8、56至57頁），堪認本件業已踐行  
10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調解前置程序。

11 2.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指「履行有困難」，是以債  
12 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3 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規定並未  
14 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  
15 預見」為必要。該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16 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  
17 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  
18 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  
19 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  
20 責於債務人（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  
21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參照）。查本件  
22 抗告人曾於95年間參與銀行公會辦理之債務協商，而與當時  
23 最大債權人聯邦銀行達成協議，約定分80期，按月每期清償  
24 8,184元，年利率為3.88%，惟於97年間毀諾等情，固有卷  
25 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台新總個  
26 資字第1130028148號函敘明在卷（原法院卷第68頁）。惟依  
27 抗告人本件所陳收入情況，扣除其必要支出，業已入不敷出  
28 （詳見後述），堪認強令其履行原協商內容確有困難，揆諸  
29 前述說明，縱抗告人於97年間有毀諾之情事，仍無礙其再依  
30 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生。

31 (三)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1 1.查抗告人名下無財產，任職於財團法人基督教會台東靈糧堂  
02 擔任陪讀班老師，自陳每月收入約12,716元，有抗告人提出  
03 郵局存摺影本、在職證明、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原法院卷  
04 第15、104至105、108至111、115至116頁），而抗告人111  
05 至112年收入合計為84,984元（原法院卷第16至17頁），平  
06 均每月僅3,541元，遠低於抗告人陳報月入12,716元，是於  
07 卷內資料查無其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抗告人  
08 所述為真實。據此，本院爰以每月12,716元，作為抗告人更  
09 生期間之收入。

10 2.就抗告人主張支出及扶養部分：

11 (1)抗告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部  
12 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  
13 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  
14 程度，應屬可採。

15 (2)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接受扶養權利者，以  
16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1117條定  
17 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  
18 持生活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  
19 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78年  
20 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抗告人主張其與配偶共  
21 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有其陳報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  
22 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及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學生證影本  
24 等資料在卷可稽（原法院卷第106至107、112至114、117至1  
25 20頁），堪認抗告人之子女未成年、尚在接受義務教育、無  
26 可供維持生活之財產及收入，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抗告人主  
27 張其與配偶分擔後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8,538元，未逾前開  
2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範圍，尚屬合理。

29 3.抗告人於113年9月4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502,3  
30 48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抗告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  
31 附表所示，與抗告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即以相對

01 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至相對人未陳報債權部分，則以抗告  
02 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經計算後抗告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  
03 為2,004,156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  
04 12,000,000元之上限。

05 4.從而，以抗告人每月收入12,716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06 17,076元及與其配偶分擔對其子女之扶養費8,538元後，已  
07 入不敷出，然抗告人仍願摶節支出並對相對人清償，若以抗  
08 告人陳報之還款計畫以每月2,000元償還債權人，則需約1,0  
09 02月，即83年餘方可清償，以抗告人現年47歲，償還83年後  
10 已130歲，遠逾112年度國人女性平均壽命83.74歲，客觀上  
11 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遑論抗告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  
12 違約金仍在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抗告人現況之年齡、財  
13 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其客觀上處  
14 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  
15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  
16 抗告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  
17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抗告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18 債務。

19 五、綜合上述，原裁定未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賦與抗告人  
20 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難謂無疵；  
21 而本件事證足認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  
22 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  
2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4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5 在。從而，抗告人提起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  
26 至於抗告人聲請更生，因事證已明，無廢棄原裁定而發回重  
27 新予以審酌更生聲請要件之必要，乃由合議庭自為裁定，准  
28 予開始更生，併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9 本件更生程序。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5條、第16條  
31 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

0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

04 法官 張鼎正

05 法官 蔡易廷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王品涵

10 附表：

11

陳報後 債權	台北富邦銀 行	聯邦銀行	台新銀行	台新資產	勞保局	總計(註1)
本金1	32,688元	65,685元	204,614元 (註2)	64,866元	114,371元	
利息1-1	91,581元	83,866元		80,029元	5,876元	
利息1-2		79,313元				
本金2	16,382元	93,694元				
利息2-1	40,104元	1,405元		77,494元		
利息2-2		171,113元				
利息2-3		130,530元				
本金3	43,042元					
利息3	116,227元					
本金4	150,311元					
利息4	340,965元					
合計	831,300元	625,606元	204,614元	222,389元	120,247元	2,004,156元

註1：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僅計本金及利息。

註2：台新銀行113年11月22日函僅陳報債務二筆共計204,614元，未列本金、利息、違約金等明細，爰依其陳報記載。